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30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年度审计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19年的审计费用为113万元人民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审计职责，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其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改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起至今已经与公司合作7年，为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现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2年度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信永中和具有A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H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

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